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-1 病毒载量检测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-1 病毒载量核酸一体化检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见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聊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HIV-1 病毒载量核酸一体化检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57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山东艾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8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